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度为开展融资工作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国航远洋预计 2025 年度为开展融资工作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船舶抵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8.9948 亿元。上述担保累计总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以上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涉及到的担保额度，本会议一并审核、通过，额度内将可以混合使用，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

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开展融资工作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召开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应出席3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开展融资工作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均为确保融资工作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均为确保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均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款项可控，无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是为确定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总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

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届时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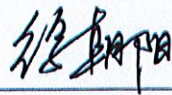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航远洋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开展融资工作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议案前，已将上述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国航远洋本次预计 2025 年度因开展融资工作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航远洋预计 2025 年度因开展融资工作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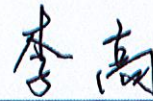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开展融资工作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朝阳



李高



2024 年 12 月 30 日